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宛民宗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王 峰

办理结果： 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72210 号 提案的答复

释心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中州东路甘露寺落实宗教政策归还给佛教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甘露寺亦称甘露禅林、甘露庵，始建于清康熙年间。现存有山门、大雄宝殿、东厢房，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文革期间，由于宗教场所停止活动，闲置的甘露寺曾经先后被南阳县医院和宛城区机井队占用。

目前，宛城区机井队持有甘露寺所在区域土地证和房产证，经市、区统战、民宗部门协调，机井队同意搬迁建设费用到位后迁出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承办人：李乐
联系电话：63399393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
